

证券代码：875090

证券简称：澳玛特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将要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丰富的挂牌公司审计经验，在以往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任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认为，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

2026年4月29日